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7月31日上午09:00时开始

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6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(三)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(四)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双河先生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(七)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00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24%。

(八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黄荣士律师、袁军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同意92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：黄荣士 袁军房

(三)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8月1日